交通部航港局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為協助內陸貨櫃集散站強化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管理、加強自主管理及建立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貨櫃集散站暨周邊居民、道路使用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擬定「交通部航港局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重點如次：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危險物品定義。（第二點）

三、督導組織組成。（第三點）

四、督導期程及方式。（第四點）

五、督導結果處理。（第五點）

六、視察層級及期程。（第六點）

七、督導成果陳報。（第七點）

交通部航港局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內陸貨櫃集散站強化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管理、加強自主管理及建立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維護貨櫃集散站暨周邊居民、道路使用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危險物品以國際海事組織（IMO）制訂之「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所規定者為準。	危險物品定義。
三、本局為督導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及事故之處理等業務 ，成立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人員組成如下： （一）召集人：依本局航務中心轄管區域，分由各航務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擔任，負責小組召集及督導工作。 （二）小組成員： 1. 由各航務中心邀集各內陸貨櫃集散站所在區域之消防機關等機關(構)組成督導小組，並依權責分工執行危險物品督導，督導組織如附件一。 2. 召集人得視督導項目之必要性，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參與。	督導小組組成。
四、督導作業期程與方式： （一）督導期程及次數：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每家業者每年至少督導一次。 （二）督導方式： 1. 由航務組視年度業務需要，增列督導重點及項目，並視業務需要派員參與。 2. 由督導小組赴現場督導，督導項目包括場站危險物品管理與教育訓練、事故通報、管理措施、消防設施(備)及防火區劃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督導項目表如附件二。 3. 各航務中心並得視業務需要，	督導期程及方式。

自行增列其他督導項目。	
五、督導結果之處理： （一）發現不符規定者，應立即糾正改善並留存照片、影音檔等紀錄。 （二）有立即危險之情形，應要求業者立即處置。 （三）無立即危險且不能立即改善者，督導小組應訂定改善期限，並請受督考業者於限期前切實改善後，辦理複查，複查情形報告格式如附件三。	督導結果處理。
六、本局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副局長以上層級率隊，針對各航務中心當年度督導業務視察。	視察層級及期程。
七、各航務中心應於每次督導作業結束後二個月內，提送督導結果送航務組彙整後陳報，報告格式如附件四。	督導成果陳報。

附件一

交通部航港局◯◯中心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小組組織

單位	編組職務	姓名	備註
航務中心	召集人		由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擔任。
轄管消防機關	組員		
航務中心(監理科)	組員		
(其他)	組員		由召集人視督導需求(必要性)邀請

*訂定說明：由各航務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組成督導小組。

附件二

受督導單位：　　日期：

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項目表

項次	項　　目	督　導　重　點	自評結果	督導情形	建議事項
一	場站危險物品管理與教育訓練	1. 是否訂定場站危險物品(含未清洗之 ISO Tank)管理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或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	□是 □否	□是 □否	
		2. 是否定期(至少每二年)檢討危險物品管理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或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並加註訂定或修定日期後函知轄管航務中心	□是 □否	□是 □否	
		3. 是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含應變訓練及依本局講習轉訓練)	□是 □否	□是 □否	
二	危險物品事故通報	1. 是否建立危險物品事故緊急通報單位(含毒化災責任醫院、化學毒災中心)及人員電話	□是 □否	□是 □否	
		2. 是否定期更新前述單位及人員電話並作成紀錄	□是 □否	□是 □否	
三	危險物品之管理	1. 是否設有專責管理危險物品之人員	□是 □否	□是 □否	
		2. 是否備有危險物品安全資料表及索取紀錄	□是 □否	□是 □否	
		3. 高度危險物品是否有卸貨時間、運離時間之相關紀錄	□是 □否	□是 □否	
		4. 高度危險物品是否劃設儲放專區(含適當隔離措施)，並儲放於該專區內	□是 □否	□是 □否	
		5. 櫃場平面配置圖是否加註危險物品貨櫃儲放區，並備份至警衛室	□是 □否	□是 □否	
		6. 危險物品是否依平面配置圖堆置儲放，並將場內危險物品清單備份至警衛室	□是 □否	□是 □否	
		7. 是否定期實施櫃區自主檢查，並留存相關紀錄(含巡檢紀錄)	□是 □否	□是 □否	

項次	項　　目	督　導　重　點	自評結果	督導情形	建議事項
		8. 危險物品是否設有暫存特定區、適當隔離措施(如為車輛或機具頻繁作業區域則應含防碰撞設施)及標示	□是 □否	□是 □否	
		9. 是否保留貨主通知危險物品資訊紀錄	□是 □否	□是 □否	
四	消防設施（備）及防火區劃	1. 是否於危險物品儲放區周遭備置消防及防、救災設備(或其他替代措施，如消防砂及吸附材等)，並於現場標示位置及保持使用暢通	□是 □否	□是 □否	
		2. 是否辦理消防設施（備）檢查並紀錄檢查情形	□是 □否	□是 □否	
		3. 是否製作消防防護(災)計畫書，並舉行消防訓練演習(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是 □否	□是 □否	
		4. 是否提供場區消防栓設置及應變器材位置圖。	□是 □否	□是 □否	
五	其他建議事項：(專家學者、各單位可視業務需要，自行增列其他事項檢查項目)				
註：督導項目得依專家學者建議修正。					
受督導單位自評人員簽章：			督導單位簽章：		

註1：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高度危險物品為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第1類爆炸物(1.4S類除外)、第5.2類有機過氧化物A、B型(UN3101、UN3102、UN3111及UN3112)及第6.2類含有病原菌的感染性物質(UN2814、UN2900)

註2：如有必要請以照片或影片方式紀錄督導情形

註3：項目四請轄管消防機關填寫

*訂定說明：明定督導項目以供業者自評及督導小組檢視。

附件三

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複查報告

督導時間	受督導業者	缺失項目	複查時間	複查結果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訂定說明：未立即改善之督導缺失，其複查情形報告格式。

附件四

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報告

壹、督導日期、對象

貳、督導情形(含照片、缺失改善前後照片、對照表及督導表單影本)

參、列管事項(含尚未改善缺失及下次督導重點)

肆、督導結果分析

*訂定說明：督導成果陳報格式。